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133 号

为促进跨境公路运输便利，海关总署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，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长沙海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12 月 29 日